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65号

罪犯李磊，男，1996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被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7年5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以(2021)川1526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被告人李磊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40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于2021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76.0分，语文96.4分，数学95.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1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6000元，已缴纳1000元,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以（2024）川1526执286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中止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川1526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磊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磊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李磊减刑材料 卷。